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博科工信函〔2023〕413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服务业发展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函

各镇（街道）：

现将市商务局《关于印发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服务业发展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惠市商务函〔2023〕45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结合文件要求，现将相关申报、审核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镇（街道）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照文件要求做好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服务业发展）项目申报工作。

二、申报企业应于2023年10月18日前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服务平台，网址：<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>）注册并进行网上项目申报，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。

三、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，于2023年10月18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需按文件要求顺序胶装成册）（一式三份）报送至博罗县罗阳街道罗阳一路176号科工信局5楼贸易市场与电子商务股，并发送相应表格电子版。

电子数据发送至邮箱：blkgx6626808@boluo.gov.cn。

四、所有申报文件上交时请提供原件以供审核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 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服务业发展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惠市商务函〔2023〕457 号）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10 月 11 日

(联系人：孙慧，联系电话：6626808)